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於警備狀態，值勤時間亦無法規律，長期下來，將會影響警察之身心健康。查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等症狀，長年為警職人員死亡之十大原因之一，另外，警職人員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亦在 4 個年度被列入十大原因，顯見警察之生理、心理狀況，皆亟需照護。惟查，「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調查報告僅至 109 年止，近年未有調查，無最新數據提供參考，恐不利相關單位針對警職人員死亡原因做出分析與相關策進作法，爰建請警政署就上述調查停止之原因以及未來是否可續調查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77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以下簡稱本統計）之十大死因及門（急）診住院資料需串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資料，衛生福利部每年 3 至 4 月份更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至前二年度，本署始能進行更新作業，故本統計目前更新至 109 年已為最新數據，並無停止辦理本統計情事。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於本（112）年更新醫療數據資料後，由本署與相關機關資料庫進行勾稽，預定本年 8 月上網發布更新資料，未來定期公布最新數據。
(七)	警械使用條例 111 年修正，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若不制止犯罪嫌疑人的行為，可能將危害警察或他人生命安全，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將讓員警較能大膽用槍，保護自身安全。 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座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對於科技輔助員警用槍訓練之需求增加，警政署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並考量雲嘉南地區，雲林、台南均已設有模擬訓練射擊靶場，為滿足嘉義縣市員警訓練需求，亦應於嘉義市建置，以強化員警用槍訓練。	本案相關書面說明資料，業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19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錄內容如下： 一、本署將持續規劃類案，以每一警察機關建置 1 處為原則，短期研議提列 113 年至 116 年中長程教育訓練計畫，廣續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本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警察局等 13 處模擬訓練靶場。 二、上述模擬靶場除供各建置機關使用外，尚未建置之警察機關，亦可就近向鄰近已建置之警察機關申請使用，以達資源共享，讓每位第一線執勤員警皆能反覆練習，藉以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可能遭遇各種不同危險情境，並依模擬影片歹徒不同形式之攻擊行為，正確使用適當警械，有效提升員警對突發狀況之處置能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力。
(八)	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總教官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 108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計辦理 7 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但每次有 1 成至 1 成 5 的學校，有尚待強化校園安全。 111 年 4 月辦理的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完成率 99.75%，建議強化計 472 校，建議強化或改善計 473 項，其中有些項目屬長期未改善之部分，例如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需加強等。 鑑於建構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強化學校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重要一環，請刑事警察局針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機關兩年以上未改善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校園安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03832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該部掌理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宜；為保護兒童、少年免於危害，本署將廣續與教育部合作研訂校園安全維護策略，並就本署業務範疇持續推動相關策進作為。
(九)	刑事警察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檢驗毒品，各區初步檢驗決標價格自 162 元至 430 元，差異 2.65 倍，各區確認檢驗決標價格自 288 元至 645 元，差異 2.24 倍，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待研謀改善，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決標單價落差。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2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尿液檢驗事務委託，常因送驗件數、地理位置以及檢驗機構性質、人力成本、交通路程與商業策略等多重因素，致生決標單價差異。目前全國僅 8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願承作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部分區域亦有僅 1 家投標之情形，廠商競爭少，較難反映市場機制。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署業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輔導增加認證機構，期能增加廠商選擇，使決標單價能呈現較少落差。
(十)	警察壓力大，111 年還沒過完，已有 6 位警察自殺，過去 10 年來，每年平均 5 名警察自殺，這樣的悲劇已成為「常態」。尤其 2011、2016 年自殺員警人數更是高達 9 人。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簡稱警工會）連續 4 年針對警察人員工作壓力進行問卷調查，雖僅有數百名現職警察自願填寫，但問卷顯示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2022 年與 2020 年都高達 27%；「至精神科領藥（包含失眠、焦慮）」的比例也逐年升高，從 2019 年的 8.59%到 2022 年 13.22%。 1991 年，警政署成立諮商輔導室，對外稱為「關老師」。但主動使用人數一直不高，2019 年台北市警察局只有 1.7%的員警受到輔導；2021 年，台中市警局關老師使用率也僅 3%。低使用率背後，代表著輔導警察的關老師同時也是警官，使得員警不信任，害怕被長官、同事得知，被貼上「有問題」的標籤。 1996 年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成立，招募紐約市警察局各級別的警察作為成員，並開設了 24 小時熱線，員警可就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情緒問題與同儕協助人員通話，且不留任何紀錄。 我國警察心理輔導系統，雖有關老師，也有體制外的諮商師，但兩者間缺少了作為中間人的同儕角色，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書面報告，以提供員警情緒保護網。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19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及各警察機關「關老師」與遴聘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每月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委託專業諮商機構或心理師，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另設有關老師專線提供同仁諮詢服務。 二、現行員警輔導機制與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本質相仿，惟在輔導成員部分，本署已邀請具輔導工作熱忱之退休同仁加入心理輔導工作行列，並自 112 年 4 月份起駐點接聽關老師服務專線，提供同仁諮詢與協助解決工作及生活適應問題。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警察風紀，攸關警察形象及社會地位。近期警界有因風紀問題而申請退休者，先前之過錯或犯罪，不應申請退休而不予處罰，爰要求警政署若員警於申請退休時，已涉有風紀問題者，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單位處置，若判刑確定，應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已支領者，應予追繳。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53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已規定涉犯相關罪嫌不予受理退休申請之情形，又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則明定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銓敘部為使案件控管程序之執行更臻周延，復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34702 號函補充說明在案，本署及各警察機關遇案當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																																																								
(十二)	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 165 反詐騙專線已是民眾確認詐騙案件，及提報詐騙手法，直接聯繫溝通管道。 又鑒於透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 10 萬 660 件、攔阻受害金額 11 億 563 萬 8 千元，有所成效。但自 106 年起「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皆為不足，恐影響「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113 年度起依實際情況編列相關預算。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來電數</th><th>執行停話</th><th>圈存金融帳戶</th><th>異常帳戶通報</th><th>攔阻匯款</th><th>攔阻財損金額</th></tr><tr><td>106</td><td>413,827</td><td>7,574</td><td>2,043</td><td>673</td><td>10,747</td><td>122,948</td></tr><tr><td>107</td><td>349,897</td><td>7,762</td><td>1,743</td><td>1,050</td><td>14,184</td><td>100,453</td></tr><tr><td>108</td><td>331,210</td><td>5,590</td><td>1,823</td><td>865</td><td>12,417</td><td>96,906</td></tr><tr><td>109</td><td>374,419</td><td>4,738</td><td>2,256</td><td>709</td><td>28,414</td><td>285,683</td></tr><tr><td>110</td><td>579,714</td><td>5,456</td><td>2,609</td><td>539</td><td>20,240</td><td>256,497</td></tr><tr><td>111</td><td>356,164</td><td>3,854</td><td>1,536</td><td>1,347</td><td>14,658</td><td>243,151</td></tr><tr><td>合計</td><td>2,405,231</td><td>34,974</td><td>12,010</td><td>5,183</td><td>100,660</td><td>1,105,638</td></tr></table> 說明：111年數據係截至7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金融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財損金額	106	413,827	7,574	2,043	673	10,747	122,948	107	349,897	7,762	1,743	1,050	14,184	100,453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2,405,231	34,974	12,010	5,183	100,660	1,105,638	遵照辦理。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金融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財損金額																																																				
106	413,827	7,574	2,043	673	10,747	122,948																																																				
107	349,897	7,762	1,743	1,050	14,184	100,453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2,405,231	34,974	12,010	5,183	100,660	1,105,638																																																				
(十三)	警察工作辛勞壓力大、日夜顛倒，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706 號函送立法院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卻尚未同等辦理於警察同仁，提供警察之一般健檢補助亦僅 3,500 元。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或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送書面計畫書予內政委員會。 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警察人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職災認定等權利與措施，警察同仁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計畫。	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刻持續積極協請專業醫療機構針對員警常罹患疾病，規劃客製化健康檢查項目方案。 二、為建構員警健康風險評估改善機制，本署修訂「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定期檢視安全衛生及健康防護措施，並定期串接健保署資料庫，建立員警健康基本資料，運用於制定員警健康政策。
(十四)	據全球數據庫「Numbeo」2020 年國家犯罪指數調查之「全球最安全國家排行榜」，台灣以安全指數 84.74 位居第二；2021 年該數據庫評比台灣 84.76 仍保持全球第二，惟 2022 年統計台灣為 84.13 排名第三，已較 2021 年退步一名，值得警惕。 查警政署 111 年已執行 4 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及 3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共計執行「治平專案」258 件、查獲犯嫌 1,758 人，查緝各式非法槍械 219 枝、改造槍械場所 22 處。統計全國 111 年起至 10 月 24 日槍擊案共發生 68 件，較 110 年同期的 83 件，減少 15 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280 號函、112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51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7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內容茲摘述如下： 分析近 5 年刑案數據，治安狀況尚屬平穩。對於「全球最安全國家排行榜」，臺灣 2022 年較 2021 年退步 1 名部分，本署將引以警惕，持續秉持「嚴查嚴辦」之態度，強化掃蕩幫派、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及檢肅黑槍等治安重點工作，並藉由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加強打擊力道，提升維護治安功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鑒於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爰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肅槍、緝毒、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 114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與警政署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或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亦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警政署應積極宣導，提升全民防詐知能，對於尚有部分金融機構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亦應加強辦理，才能有效降低電話或網路詐騙行為對民眾之危害。	遵照辦理。
(十六)	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中「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400 萬元。該計畫係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之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預算數介於 2,172 萬 6 千元至 7,443 萬 4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率均 99% 以上，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因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及不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履約時間、環境及條件所造成之價格差異性，影響廠商辦理期程，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施工，復因配合「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頻率規劃，設備需確認建置頻點後訂製，致履約期展延。基此，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其前期計畫於 111 年屆期，惟截至 111 年 7 月止，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履約遲延情事，故要求警政署應強化專案管理，檢討策進計畫期程進度與作為，以落實計畫預期之效益。	
(十七)	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共計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業務。惟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擬汰換之部分設備，截至 111 年 7 月止，多有逾齡情形，嚴重影響執法效能，爰要求警政署針對科技偵查相關設備之汰換或增購，應視業務需求妥適規劃，並如期汰換或增購，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遵照辦理。
(十八)	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較 111 年度 1,888 萬 9 千元增加 138 萬 1 千元。經查，自 108 年 7 月起，為因應新興毒品氾濫與各地方實務需求，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檢驗大麻、檢驗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工作。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實際執行率為 26.69%，又 110 年度各縣市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	本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之法定任務，並防止毒品人口再犯，將賡續配合立法院決議督飭所屬積極管控應受尿液採驗人口之動態及行蹤，依法通知執行採驗，針對未到驗者積極申請強制採驗許可，並加強督導考核成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驗到驗率介於 71.74%至 95.81%之間，執行率不如預期。綜上，警政署宜加強 112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之管控，務必落實列管應採驗人如期到驗，杜絕毒品防制工作漏洞。																									
(十九)	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編列「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2,4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為提升警用通訊網設備效能。 警政署與警察通訊所交換機建置於 99 年度，刑事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等建置於 95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置於 100 年，均已遠逾使用年限，設備老舊，汰換完成可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執行率</th></tr><tr><td>108</td><td>21,726</td><td>21,690</td><td>99.83</td></tr><tr><td>109</td><td>68,497</td><td>68,497</td><td>100.00</td></tr><tr><td>110</td><td>74,434</td><td>74,434</td><td>100.00</td></tr><tr><td>111</td><td>22,625</td><td>0</td><td>0.00</td></tr><tr><td>合計</td><td>187,282</td><td>164,621</td><td>-</td></tr></table> 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執行結果，執行率十分完美無問題，但是至 111 年度執行率卻開始產生延遲問題，遲至 7 月仍無法開始執行，不知原因為何。 因警用通訊網設備老舊，有汰舊急迫需要，爰請警政署針對本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21,726	21,690	99.83	109	68,497	68,497	100.00	110	74,434	74,434	100.00	111	22,625	0	0.00	合計	187,282	164,621	-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600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11 年度因疫情因素影響致履約期延遲，幹線微波設備建置案第 2 階段業於 111 年 8 月 1 日辦理結案，汰換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級交換機組設備，業於 111 年 9 月 2 日辦理結案，順利達成計畫預期進度。 二、「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112 年預算，已於 111 年預先規劃辦理採購作業，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採購案決標簽約。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21,726	21,690	99.83																							
109	68,497	68,497	100.00																							
110	74,434	74,434	100.00																							
111	22,625	0	0.00																							
合計	187,282	164,621	-																							
(二十)	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314 號函送立法院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301萬6千元。 行政院指出：台灣近5年來的電信詐騙案平均約1.2萬件，民眾損失金額高達近50億元。且詐欺犯罪透過網路、電信造成的影響不僅只財物受損，國人甚至因相信電信詐騙求職高薪而被誘至柬埔寨等國外遭人口販賣、凌虐致死新聞層出不窮，導致民眾質疑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165 反詐騙專線」是透過線上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部分金融機構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但是，截至111年7月，卻仍有39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另外，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因為資源有限，僅透過共用資訊交換中心資料轉換，「165 詐騙專線」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可見警政署在橫向聯繫管道上，仍有不足。 詐騙案頻傳已引起民怨，打擊詐騙案能力上警政署仍有進步空間，請就如何強化反詐騙專線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65 專線與銀行客服中心建立優先進線管道，加速警示帳戶通報聯繫，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推動警示帳戶聯防預警機制，復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署MOU合作備忘錄，雙方合作發展金融詐騙預警模組，以降低人頭帳戶發生。
(二十一)	因警用車輛對性能要求極高，因為勤務每日24小時晝夜輪替，零件耗損嚴重，性能老化快，須隨時注意更新汰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16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067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避免因警用車輛老舊影響員警執勤效能及安全，本署以專案計畫方式爭取經費加速警用車輛汰購，目前均已著手辦理中，預計112年度規劃採購之車輛皆能如期如質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截至111年7月止警政署及所屬警用車輛配賦數、現有數及達齡數統計表 <table><tr><th rowspan="2">機關名稱</th><th colspan="2">配賦數</th><th colspan="2">現有數</th><th colspan="2">達汰換數</th><th colspan="2">待補數</th></tr><tr><th>汽車</th><th>機車</th><th>汽車</th><th>機車</th><th>汽車</th><th>機車</th><th>汽車</th><th>機車</th></tr><tr><td>警政署</td><td>74</td><td>23</td><td>73</td><td>7</td><td>4</td><td>-</td><td>1</td><td>16</td></tr><tr><td>刑事警察局</td><td>159</td><td>164</td><td>140</td><td>6</td><td>15</td><td>5</td><td>19</td><td>158</td></tr><tr><td>航空警察局</td><td>196</td><td>221</td><td>114</td><td>68</td><td>38</td><td>57</td><td>82</td><td>153</td></tr><tr><td>國道公路警察局</td><td>562</td><td>70</td><td>461</td><td>-</td><td>166</td><td>-</td><td>101</td><td>70</td></tr><tr><td>鐵路警察局</td><td>98</td><td>250</td><td>89</td><td>145</td><td>22</td><td>121</td><td>9</td><td>105</td></tr><tr><td>保安警察第一總隊</td><td>193</td><td>68</td><td>153</td><td>6</td><td>30</td><td>6</td><td>40</td><td>62</td></tr><tr><td>保安警察第二總隊</td><td>166</td><td>472</td><td>165</td><td>442</td><td>29</td><td>153</td><td>1</td><td>30</td></tr><tr><td>保安警察第三總隊</td><td>131</td><td>22</td><td>88</td><td>-</td><td>44</td><td>-</td><td>43</td><td>22</td></tr><tr><td>保安警察第四總隊</td><td>97</td><td>35</td><td>75</td><td>12</td><td>17</td><td>5</td><td>22</td><td>23</td></tr><tr><td>保安警察第五總隊</td><td>112</td><td>37</td><td>81</td><td>10</td><td>20</td><td>0</td><td>31</td><td>27</td></tr><tr><td>保安警察第六總隊</td><td>64</td><td>134</td><td>63</td><td>92</td><td>7</td><td>48</td><td>1</td><td>42</td></tr><tr><td>保安警察第七總隊</td><td>149</td><td>302</td><td>124</td><td>99</td><td>41</td><td>64</td><td>25</td><td>203</td></tr><tr><td>基隆港務警察總隊</td><td>25</td><td>164</td><td>22</td><td>90</td><td>4</td><td>59</td><td>3</td><td>74</td></tr><tr><td>臺中港務警察總隊</td><td>36</td><td>87</td><td>31</td><td>32</td><td>4</td><td>17</td><td>5</td><td>55</td></tr><tr><td>高雄港務警察總隊</td><td>45</td><td>205</td><td>44</td><td>140</td><td>14</td><td>94</td><td>1</td><td>65</td></tr><tr><td>花蓮港務警察總隊</td><td>18</td><td>53</td><td>12</td><td>33</td><td>-</td><td>15</td><td>6</td><td>20</td></tr><tr><td>警察通訊所</td><td>77</td><td>67</td><td>65</td><td>43</td><td>8</td><td>43</td><td>12</td><td>24</td></tr><tr><td>民防防情指揮所</td><td>8</td><td>7</td><td>8</td><td>7</td><td>-</td><td>7</td><td>-</td><td>-</td></tr><tr><td>警察廣播電臺</td><td>17</td><td>42</td><td>16</td><td>16</td><td>4</td><td>16</td><td>1</td><td>26</td></tr><tr><td>警察機械修理廠</td><td>8</td><td>2</td><td>7</td><td>-</td><td>3</td><td>-</td><td>1</td><td>2</td></tr><tr><td>警察專科學校</td><td>18</td><td>41</td><td>9</td><td>2</td><td>6</td><td>-</td><td>9</td><td>39</td></tr><tr><td>合 計</td><td>2,253</td><td>2,466</td><td>1,840</td><td>1,250</td><td>476</td><td>710</td><td>413</td><td>1,216</td></tr></table> 警用汽車：配賦數 2,253 輛、現有數 1,840 輛，其中達汰換數 476 輛，占現有警用汽車之比率為 25.87%。 警用機車：配賦數 2,466 輛、現有數 1,250 輛，其中達汰換數 710 輛，占現有警用機車之比率為 56.80%。 因此，爰請警政署針對警用車輛更新進度及解決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機關名稱	配賦數		現有數		達汰換數		待補數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警政署	74	23	73	7	4	-	1	16	刑事警察局	159	164	140	6	15	5	19	158	航空警察局	196	221	114	68	38	57	82	153	國道公路警察局	562	70	461	-	166	-	101	70	鐵路警察局	98	250	89	145	22	121	9	10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93	68	153	6	30	6	40	6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66	472	165	442	29	153	1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31	22	88	-	44	-	43	2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97	35	75	12	17	5	22	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2	37	81	10	20	0	31	2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64	134	63	92	7	48	1	42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49	302	124	99	41	64	25	203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5	164	22	90	4	59	3	7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6	87	31	32	4	17	5	55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45	205	44	140	14	94	1	6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8	53	12	33	-	15	6	20	警察通訊所	77	67	65	43	8	43	12	24	民防防情指揮所	8	7	8	7	-	7	-	-	警察廣播電臺	17	42	16	16	4	16	1	26	警察機械修理廠	8	2	7	-	3	-	1	2	警察專科學校	18	41	9	2	6	-	9	39	合 計	2,253	2,466	1,840	1,250	476	710	413	1,216	汰換。未來將再積極爭取年度賸餘或其他經費，加速汰換警用車輛，以保障警察同仁勤務及行車安全。	
機關名稱	配賦數		現有數		達汰換數		待補數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警政署	74	23	73	7	4	-	1	16																																																																																																																																																																																																																		
刑事警察局	159	164	140	6	15	5	19	158																																																																																																																																																																																																																		
航空警察局	196	221	114	68	38	57	82	153																																																																																																																																																																																																																		
國道公路警察局	562	70	461	-	166	-	101	70																																																																																																																																																																																																																		
鐵路警察局	98	250	89	145	22	121	9	10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93	68	153	6	30	6	40	6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66	472	165	442	29	153	1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31	22	88	-	44	-	43	2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97	35	75	12	17	5	22	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2	37	81	10	20	0	31	2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64	134	63	92	7	48	1	42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49	302	124	99	41	64	25	203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5	164	22	90	4	59	3	7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6	87	31	32	4	17	5	55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45	205	44	140	14	94	1	6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8	53	12	33	-	15	6	20																																																																																																																																																																																																																		
警察通訊所	77	67	65	43	8	43	12	24																																																																																																																																																																																																																		
民防防情指揮所	8	7	8	7	-	7	-	-																																																																																																																																																																																																																		
警察廣播電臺	17	42	16	16	4	16	1	26																																																																																																																																																																																																																		
警察機械修理廠	8	2	7	-	3	-	1	2																																																																																																																																																																																																																		
警察專科學校	18	41	9	2	6	-	9	39																																																																																																																																																																																																																		
合 計	2,253	2,466	1,840	1,250	476	710	413	1,216																																																																																																																																																																																																																		
(二十二)	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 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民國 106 至 111 年 7 月，定期採驗通知 36 萬 9,838 人次，整體到驗僅 29 萬 7,993 人次，未到驗者卻高達 7 萬 1,845 人次，採驗到驗率僅為 80%。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3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所定尿液採驗，係屬預防再犯之行政行為，故應受尿液檢驗人如未到驗，尚難運用刑案偵查方式緝捕，且因警力有限，難以人工查訪方式追蹤動態，另應受尿液檢驗人常有生病、入監、出境等情形，亦須指派專人進行資料確認，致到驗率難以完善。爰此，衛生福利部訂立到驗率目標值為「70%以上」，統計 108 年迄今，全國年平均到驗率均達 8 成以上，本署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 <table><tr><th>年度</th><th>定期採驗通知人數</th><th>到驗人數</th><th>未到驗人數</th><th>定期採驗達成率</th></tr><tr><td>106</td><td>79,604</td><td>62,731</td><td>16,873</td><td>78.80</td></tr><tr><td>107</td><td>81,242</td><td>56,977</td><td>24,265</td><td>70.13</td></tr><tr><td>108</td><td>52,985</td><td>44,260</td><td>8,725</td><td>83.53</td></tr><tr><td>109</td><td>54,364</td><td>47,595</td><td>6,769</td><td>87.55</td></tr><tr><td>110</td><td>68,147</td><td>57,437</td><td>10,710</td><td>84.28</td></tr><tr><td>111 (至7月)</td><td>33,496</td><td>28,993</td><td>4,503</td><td>86.56</td></tr><tr><td>合計</td><td>369,838</td><td>297,993</td><td>71,845</td><td>80.57</td></tr></table> 單位：人；% 另外，以 110 年度全國應受尿液採驗人數為例：採驗結果：陽性比率高達 18.02%。因此若列管之應受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已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06	79,604	62,731	16,873	78.80	107	81,242	56,977	24,265	70.13	108	52,985	44,260	8,725	83.53	109	54,364	47,595	6,769	87.55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 (至7月)	33,496	28,993	4,503	86.56	合計	369,838	297,993	71,845	80.57	將賡續督飭所屬落實依法通知執行採驗。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06	79,604	62,731	16,873	78.80																																						
107	81,242	56,977	24,265	70.13																																						
108	52,985	44,260	8,725	83.53																																						
109	54,364	47,595	6,769	87.55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 (至7月)	33,496	28,993	4,503	86.56																																						
合計	369,838	297,993	71,845	80.57																																						
(二十三)	醫學文獻證實，生活作息紊亂除會導致身體免疫力變差、內分泌失調、肝功能異常、皮膚出現問題(如黑斑、痤瘡等)和認知、體力上的表現下滑外，罹患各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與心臟病等)的可能性也會大增，甚且在情緒、心理的疾病上日積月累形成難以回復的影響。 警察工作因為治安需要，訂有輪班機制，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一位員警在夜間工作是服勤任務的一環，而他們正是醫學文獻上屬於慢性疾病高風險的族群。 目前政府訂有「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然，囿於預算資源，僅針對特定官等以上或者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給予固定金額的補助，無法及於所有需要值夜班勤務的基層員警，以致無法監控其身體變化狀況，適時給予警訊及治療，影響員警健康，近年發生多起員警於值勤中突然病故的憾事，忽略身體狀況恐是成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警察機關已提供未滿 40 歲輪服(深)夜勤等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員警，每 3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至地方警察機關，則配合地方政府參照辦理或另訂較優規定。 二、本署持續積極協請專業醫療機構針對員警常罹患之疾病，規劃不限適用年齡之客製化健康檢查項目及優惠辦法，建立員警定期健康評估機制，協助同仁維護身心健康。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之一。 故此，為了保障我全體員警的健康，照顧其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支柱，建請警政署應研提員警健康檢查辦法，尤其針對基層員警服役勤者的例行健康評估機制，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經查，警察機關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7-2 條及「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公布實施以來，始有正式的法源依據。惟警政署 112 年獎勵金預算的編列仍有部分項目恐怕不符「警察機關獎勵發給基準表」的規定，也沒有針對原鄉、山地服務之基層員警訂有妥適的獎勵金發放標準。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在原鄉服務員警獎勵金的發放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86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 112 年獎勵金均係依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第 3 條附表所訂項目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編列預算。 二、本署業向各警察機關重申獎勵金相關規定，且於核發時應考量基層員警(含原鄉、山地)工作辛勞度及貢獻度，將持續請各警察機關確依前開績效待遇精神覈實審酌基層員警獎勵金，以鼓勵同仁工作士氣。
(二十五)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原民會與地方政府研議在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7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本署綜合考量警察人員考試設立之目的性、警察官制之特殊性及警察人員考試取才之單一性等人事制度，認為不宜於地方特考或原住民特考增列相關考試類科，建議朝一般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由用人機關視需求提報需用名額，以先考後訓方式辦理。 二、本署業行文考選部研議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以提升原住民從警比率，案據考選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示研擬相關考試規則草案，並就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妥適性予以評估說明，分別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 2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並經該總處於 2 月 16 日函報考選部在案。
(二十六)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79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能更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本署業研提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本人設籍達 2 年者即得申請返籍請調，以及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員警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草案刻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中。
(二十七)	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上班時數、延長工作時數限制，將於明（112）年實施，然該法實施後，警察工時雖有上限，但由於工作份量未調整、人員未補齊，恐造成警察下班後仍需持續加班做功德，或演變成加班換嘉獎、補休休不完等局面，則與該法修正理念背道而馳。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15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請各地方警察機關覈實盤點警力需求，其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請增警察預算員額 185 人，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規劃增置編制員額 158 人，經本署審查同意，至其餘機關刻正評估中。 二、本署未來將持續配合勤（業）務發展狀況等，滾動檢討調整人力配置及招生（訓）策略，以應機關人力需求。
(二十八)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4,109 萬 6 千元，辦理警政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等事項。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4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規劃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採購戰術背心及防割手套為外勤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惟先前也有台南員警追捕賊車時，遭嫌犯持刀攻擊，導致不幸身亡。近期襲警事件頻傳，甚至有員警因此受傷及死亡。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建請警政署加強基層員警防護配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員警個人應勤裝備、戰術臂盾為共同裝備，作為同仁執勤視現場情境使用防割、防砍之防護裝備。另研議未來將朝防砍布料及模組化收納功能整合納入防彈背心設計之方向，採輕薄、透氣及可防砍刺之材質，同時達到防彈背心亦擁有防砍、收納之絕佳效果。 二、本署調查防護型噴霧器未達 100% 覆蓋率之所屬機關，其因應勤務所需實際數量並辦理採購，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驗收完畢並配發各機關使用，以確實維護基層員警執勤安全。
(二十九)	有鑑於台南市雙警案因公殉職後，警政署事後檢討決定取消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然過去警察訓練以柔道、跆拳道、綜合測驗為主，歹徒恐以熟悉該套招等方式，為增進警察應變能力，應考量更多元武術教學方式，並對於新進人員，更多加強訓練。 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綜合警技應用」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56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強化員警逮捕犯嫌過程應處能力，將自 112 年常年訓練時，就員警中距離的踢技、近距離的打擊、近身纏鬥的摔技及地面壓制的控制技術，結合柔道、摔角、拳擊、跆拳道、柔術與控制關節等技術加強訓練，非再以傳統技術（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框定常年技術訓練，使員警執勤時能應用合於自身攻防的技術動作，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
(三十)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0,534 萬 3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457 萬 5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6 至 110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及死亡人數計 4,431 人，雖人數 108 年至 110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但人數仍屬偏多，建請警政署宜究其執行職務受傷原因（例如交通事故、遭受暴力攻擊或其他情形）並研擬策進作為及強化相關醫療照護，以保障員警生活。 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8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策進作為： （一）完善法令制度。 （二）強化應勤裝備。 （三）精進教育訓練。 二、強化員警因公受傷醫療照護： （一）增訂補助對象及安置就養方式：報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37221 號令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二) 增訂住院醫療及安置就養期間補助項目，並提升補助金額：報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1162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6 條附表，修正新增住院醫療期間自聘看護、交通費及安置就養之膳食費等補助項目。
(三十一)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汰購局級交換機，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該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此計畫前期為「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在 111 年 7 月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因疫情影響施工至無法施工，造成履約期有延後情事。建請警政署就此檢討計畫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600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11 年度因疫情因素影響，致履約期延遲，惟已分別於該年度 8 月與 9 月辦理結案，順利達成預期計畫進度。 二、為利 112 年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交換機汰換期程順遂，將預先辦理採購作業，由需求單位針對採購進行專案目標管理，檢討策進工作期程進度與作為。
(三十二)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9,243 萬 3 千元，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有「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惟，本項計畫於 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也與原先規劃有別，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實汰換期程及如何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5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因核定時間較晚，致部分項目未按原計畫年度採購，其中重型裝甲化防彈衣已於 111 年度調應經費採購 83 件，並於採購契約訂定 3 年內後續擴充條款，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數量及預算調應汰購防彈衣，核實汰購所需維安特勤裝備，以完成汰換計畫需求項目，保障員警安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將依各採購項目所需功能訂定適當之規格、採購招標及契約等文件，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注意採購流程時效確實辦理。																																																																																										
(三十三)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第二年經費 3,446 萬 4 千元，本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反恐能量及武器裝備等經費。查，維安特勤隊 111 年全隊員額有 156 人，於第一期計畫中（107-110 年）已經執行 1 億 9,707 萬 5 千元汰購新增包含防彈衣、槍枝及防彈車輛等。未來 4 年亦將再購置足額之全員防彈衣、破門器材類、彈藥類（含瓦斯彈、震撼彈、狙擊彈、銅芯彈）及輪式裝甲車等強力鎮暴武器、防護裝備，政府為儲備優秀、強大警力投注相當預算金額培訓。 然，統計維安特勤自 103 年以來辦理案件統計（附表），值勤成果與預算支出難稱相符，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 近年維安特勤隊辦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table><tr><th>年度</th><th>槍砲</th><th>組織暴力犯罪</th><th>戒護</th><th>靖紀</th><th>毒品</th><th>毒品結合槍砲</th><th>詐欺</th><th>合計</th></tr><tr><td>103</td><td>0</td><td>0</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td></tr><tr><td>104</td><td>0</td><td>1</td><td>2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1</td></tr><tr><td>105</td><td>0</td><td>2</td><td>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9</td></tr><tr><td>106</td><td>0</td><td>1</td><td>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6</td></tr><tr><td>107</td><td>0</td><td>9</td><td>1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9</td></tr><tr><td>108</td><td>20</td><td>3</td><td>6</td><td>2</td><td>5</td><td>4</td><td>13</td><td>53</td></tr><tr><td>109</td><td>7</td><td>4</td><td>11</td><td>2</td><td>7</td><td>5</td><td>20</td><td>56</td></tr><tr><td>110</td><td>6</td><td>1</td><td>2</td><td>1</td><td>2</td><td>0</td><td>11</td><td>23</td></tr><tr><td>111</td><td>2</td><td>3</td><td>0</td><td>1</td><td>0</td><td>0</td><td>2</td><td>8</td></tr></table> 註：111 年度統計至 111 年 7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年度	槍砲	組織暴力犯罪	戒護	靖紀	毒品	毒品結合槍砲	詐欺	合計	103	0	0	2	0	0	0	0	2	104	0	1	20	0	0	0	0	21	105	0	2	7	0	0	0	0	9	106	0	1	5	0	0	0	0	6	107	0	9	10	0	0	0	0	19	108	20	3	6	2	5	4	13	53	109	7	4	11	2	7	5	20	56	110	6	1	2	1	2	0	11	23	111	2	3	0	1	0	0	2	8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57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維安特勤隊執行案件，皆須由申請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出勤。目前本署持續簡化維安特勤隊支援申請流程，讓支援勤務能夠更簡便，持續提高維安特勤隊出勤頻率。 二、維安特勤隊配置武器、裝備、破門器材，對於執法「質」的改善有所助益。將利用各項場合將最新裝備以及特殊器材，向地方警察局做詳細介紹，鼓勵地方與維安特勤隊共同合作執行打擊犯罪行動，藉以發揮維安特勤隊採購新型裝備最大效益。
年度	槍砲	組織暴力犯罪	戒護	靖紀	毒品	毒品結合槍砲	詐欺	合計																																																																																				
103	0	0	2	0	0	0	0	2																																																																																				
104	0	1	20	0	0	0	0	21																																																																																				
105	0	2	7	0	0	0	0	9																																																																																				
106	0	1	5	0	0	0	0	6																																																																																				
107	0	9	10	0	0	0	0	19																																																																																				
108	20	3	6	2	5	4	13	53																																																																																				
109	7	4	11	2	7	5	20	56																																																																																				
110	6	1	2	1	2	0	11	23																																																																																				
111	2	3	0	1	0	0	2	8																																																																																				
(三十四)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中「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	一、國道公路警察局原租用大型標誌車附掛緩撞設備 9 輛（以下簡稱緩撞車），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序規劃」編列 7,524 萬元，其中辦理各警察機關委外租用緩撞車相關經費 6,923 萬元，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 2 億 4,9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緩撞車等經費 1,387 萬 3 千元，顯示緩撞車對於保護警察及道路施工同仁等實屬必要。 惟經高速公路局統計，自 110 年起至 111 年 8 月，國道總共發生 153 起施工車輛之交通事故，造成 5 死 87 傷。其中，有四成為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車近年深受國人喜愛，與此同時，可能降低駕駛人注意路況之警覺心，警政署允應針對緩撞車之運用全盤規劃，保障警察及施工同仁安全。	並自 111 年 9 月起再增加 3 輛，總計 12 輛，另為加強夜間事故現場後方警戒之警示效果，於緩撞車字幕機側邊再加裝紅藍 LED 爆閃燈。 二、該局 12 輛緩撞車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 24 輛緩撞車整合派遣部分，兩局跨域建立 GPS 共同派遣系統，業充分發揮調度管理效能，即時透過平台以最快速度派遣緩撞車抵達事故現場。 三、為防制交通事故該局將持續加強易肇事違規行為及發生時段、路段，以機動彈性，因地制宜之勤務規劃策略，精準執法，至於降低自動駕駛之交通事故部份，亦將配合交通部政策執行。
(三十五)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七、刑事業務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全台各地不法持有及使用槍械事件頻傳，威脅治安，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杜絕不法槍械氾濫現象」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34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緝面：跨機關合作嚴防非法走私入境，本署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加強掃蕩非法槍械及改造場所，嚴查槍枝流向，並釐清犯嫌犯案動機及非法槍枝來源，結合第三方警政聯合施以行政檢查，阻斷不法金源。 二、管制面：為強化模擬槍辨識及避免不法外流，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模擬槍關鍵零組件烙碼、槍管設置嵌入物防止改造；並訂定「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審查國外進口低動能遊戲槍，嚴防夾帶走私闖關。
(三十六)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經查，近年來警政署毒品查緝工作呈現案件數、人數減少，但毒品重量增加的趨勢，顯示打擊毒品有成但仍有很多黑數。警政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編列有「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但在經費執行及業務推動上並不理想。請警政署就應受尿液採驗人加強列管，並針對未依規定受檢者研修法令予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38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所定尿液採驗，係屬預防再犯之行政行為，故應受尿液檢驗人如未到驗，尚難運用刑案偵查方式緝捕，且因警力有限，難以人工查訪方式追蹤動態，另應受尿液檢驗人常有生病、入監、出境等情形，亦須指派專人進行資料確認，致到驗率難以完善；至是否另訂其他處罰措施，本署將請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並將賡續督飭所屬落實依法通知執行採驗。
(三十七)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通訊監察設施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新增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所需經費，項下辦理「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惟，依「112 年至 115 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核定本)」僅「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說明所欲辦理項目，而「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2 項之工作項目、執行策略及年度預算需求依「政府資料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公開，請警政署依計畫目標確實執行，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遵照辦理。
(三十八)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72,64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毒品犯罪嚴重，嚴重影響校園及社會安寧，更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警政署對於毒品犯罪偵防查緝亟待加強。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毒品犯罪偵防」書面報告。	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32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將持續全力查緝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犯罪，落實扣押毒品犯罪不法所得及犯罪使用工具，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加強國際合作，強化跨境緝毒量能，另藉由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綱領、毒品防制會報訂定相關毒品防制策略並強化跨部會整合機制，以逐步達成「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並建構安全無毒校園環境。
(三十九)	日前引起全國震驚的「台股東埔寨」詐騙案，總計 61 人遭詐騙集團拘禁於都會區，甚至有 3 人被凌虐致死棄屍。根據警政署資料，台灣 2021 年詐欺發生件數達 2 萬 4 千餘起、被害人超過 4 萬 4 千人，當時已創下新高紀錄；但截止至 111 年 9 月，就已發生 2 萬 1 千餘起詐欺案件、被害人超越 3.8 萬人，比 110 年同期的 1.8 餘萬件、3.2 餘萬人還高，若以此速率持續增長，2022 年的詐欺案，恐創 10 年來新高紀錄。 爰此，請警政署研擬如何遏止我國詐騙案策略，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對轄內旅館民宿、日租套房、出租公寓及社區大樓等易滋生犯罪處所加強訪視清查，以防止詐欺集團囚禁凌虐被害人，法制面上，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間陸續通過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案，以因應電信詐欺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運用公私協力推動防詐作為。
(四十)	我國近半年來發生 7 起槍擊案與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其中又以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最受矚目，迄今（111 年 12 月 12 日）仍未偵破。 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防制非法槍枝及槍擊案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49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有效防制槍擊案，本署加強查捕涉槍通緝犯，對於曾涉槍擊案未通緝對象，不定期實施查訪，掌握其生活動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態，並適時勸告、約制避免其再犯；對於未交代槍枝來源之犯嫌，建請各地方檢察署聲請羈押。 二、本署持續強化查緝非法槍枝並落實槍枝溯源工作，另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改造槍枝主要來源之操作槍納管，並強化國內模擬槍管理，及針對進口易改造低動能槍枝加以審查。
(四十一)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 經查，近年詐騙案頻傳，電信詐欺案、標榜穩賺不賠獲利來源不明的投資管道或是透過 AI 人工智慧語音以投資為由誑騙民眾等方式，因為被害案件逐年增加，使民眾報案來電數也跟著增加，因此每年此預算都超支。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防堵，建請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精進及如何有效降低詐騙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3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業請各金融機構落實辦理臨櫃匯款關懷提問及即時攔阻措施，另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防制詐騙之行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復推動成立跨局處「打詐地方隊」，以「防詐宣導團」型態協力推動防詐宣導。
(四十二)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4 億 6,367 萬 2 千元，辦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員警在職專業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警政署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58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尚無恢復原住民專班之規劃，惟自 112 年警專 42 期招生，放寬加分保障錄取率提升至 3%，提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籍學生招生比例。 二、另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員警請調返鄉服務作業，提升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之機會，享偏遠地區地域加給、資績計分加分之優惠待遇。
(四十三)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一般賠償收入」，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查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及占該歲入預算數比例(如附表)，除 110 年度呈現下降外，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皆呈現上升趨勢，即使 110 年度呈現降減，但在該項預算佔比上仍高達 82.16%，仍不可謂少。 然因此一般賠償收入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數額合計，實難以看出個別細項收入之情況，尤其各該細部項目數額又或可分別探究不同之施政情況或績效，尤其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因素所致賠償收入一節，略可看出警察教育辦學以及畢業生適應職場等情況，進而可細究各該事務績效和精進措施。 據悉，為使學校校務資訊透明公開，教育部建置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供大眾查詢，一來可促使學校積極確保辦學品質及績效，二來可供有志學子及家長清楚了解學校校務狀況等等，所公開之資訊中，亦包含各校之退學人數及其原因統計等資訊。 是以建請警政署參考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官網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增設「退學人數暨原因統計表」，俾利有志學子及家長及早了解退學情形，以利生涯規劃。	考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於官網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增設「退學人數暨原因統計表」，俾利有志學子及家長及早了解退學情形，以利生涯規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附表 107年度至110年度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預算數	13,892,000元	13,892,000元	13,896,000元	16,645,000元	
	一般賠償合計	18,401,655元	27,102,195元	39,356,688元	13,676,290元	
	一般賠償 佔預算數比	132.46%	195.09%	283.22%	82.16%	
	來源：各該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版）					
(四十四)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8,82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總經費 8 億 3,093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8,820 萬 8 千元，用以新購警用車輛，增加警察執法力度及執勤安全，實屬必要。由於警方勤務多元，執勤地點遍及全國，相關採購應按警務需求，例如山區執勤與市區執勤所需警用車輛應有相異，再如開放採納基層員警對勤務車輛之採購意見等，以達因地制宜，提升勤務效能。 綜上，請警政署針對提升本計畫效能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86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以專案計畫方式爭取經費加速警用車輛汰購，各式警用車輛汰換、共同供應契約及相關評核管控措施皆已著手辦理中，預計 112 年度規劃採購之車輛皆能如期如質完成汰換。未來將積極爭取加速汰換警用車輛，以保障警察同仁行車安全及提升勤務效能。	
(四十五)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2 億 4,561 萬 3 千元。 警政署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改採購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從 98 年的 5,638 人，到 110 年已增為 11,121 人，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員警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員警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增進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提升勤務效能，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49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女性防彈背心」尚未存在於國內軍、警等執法單位，係屬未開發之新產品，且國外女性防彈背心型式、防護等級、驗證標準及價格差距，是否適合本國女性員警執勤需求，尚須透過委託研究案，進行研究分析、員警實際穿著體驗回饋意見、邀集國內防彈產業相關業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等審慎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採購規劃事宜。相關委託研究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辦理中，評估女性防彈背心整體功能設計之可行性，在「安全第	